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陈六一、叶斌斌、游亦云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